



#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H股持有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之股東(「股東」)(附註2)。  
茲委任(附註3) \_\_\_\_\_ 或  
地址為 \_\_\_\_\_ 地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附註3) \_\_\_\_\_ 地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H股(附註4)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  
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受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  
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原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決議案，並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  
或其延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2.	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本公司《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5.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6.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7.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8.	本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四年度述職報告》			
9.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10.	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11.	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12.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五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本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暨撤銷監事會的議案》			
14.	本公司《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5.	本公司《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注意：請 閣下委任代理人前，首先查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股份」)。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理人，請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等字詞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清楚列明受委代理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欲就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H股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理人亦可分別就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則需蓋上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之前備置於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 此表格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列表載的決議案而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原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本表格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適當時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